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如下：

1.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本次审计服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机构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团队展现了高度的职业谨慎性和责任感，投入了充足的人力资源和时间成本，能够高质量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未发生任何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监督与指导职能，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对其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风险评估策略进行了充分沟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及潜在风险，我们就审计总体策略、重要性水平确定、关键审计事项预判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并与审计机构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确保审计

工作有序进行。

3. 在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机构进行督促，并落实整改内控测评缺陷，对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及依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合规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及会计处理、关联人名单的确认、202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计划的合规性及风险敞口、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公允性、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机构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全面审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计报告。

4.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审计机构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初步意见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审计机构在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会议中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可能发现的调整事项、关键审计判断及初步审计结论进行了坦诚、充分的交流。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审计报告初稿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我们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计报告初步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9万元，共计14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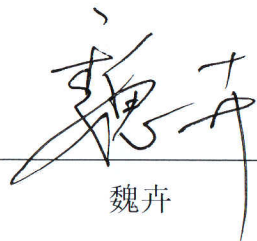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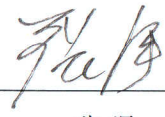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签 字 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魏卉、朱明、张强签名：

  
魏卉

  
朱明

  
张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